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24〕82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第2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31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科研平台规范管理，促进科研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改善创新条件，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局发〔2023〕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是经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机构、科研基地或科研中心（如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用技术推广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众创空间、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等）。

第三条　科研平台等级认定参照最新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科研发展目标，

面向专业（学科）前沿，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优势专业和特色，开展以应用技术研究、人文社科研究、高职教育研究为主的创新性工作，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人才队伍，培育高级别科研立项，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提高成果转化能力。

第五条 鼓励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团队完善软硬件条件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

第二章 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政府立项建设科研平台的申报与立项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平台建设申报文件为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原则上在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获准后立项建设并运行。未经科研管理部门认可的科研平台申报、立项，学校不予认定。

第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与立项应围绕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各二级单位应在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或校企合作平台的基础上，提出筹建校级科研平台申请，填写所在二级单位意见，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后，由二级单位自筹经费建设。达到“具备一定基础研究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等后勤保障，已聘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研究人员”等基本要求后，填写《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申请书》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校级科研平台申报情况，定期邀请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现场评审；经专

家评审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立项建设并运行。

第八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科研平台应符合学校专业（学科）、科研发展规划，要具有2～3个特色突出、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拥有一批方向相近、内容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研究项目和经费。申报校级科研平台的，自申报之日起算倒追近三年内其平台成员科研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条件类型	条件内容
项目	至少主持过3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论文	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及以上。
著作	出版专著或教材3部及以上。
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按照5:1核计）。 累计成果转让收益50万以上。
获奖	作为主持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以上2项。
社会反响	研发成果得到行业企业认可，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需学术委员会认定）

说明：以上所指的成果应与平台的研发方向一致或相关，除特殊说明外署名单位均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科研平台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国内比较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梯队，人员年龄、学历、职称与知识结构合理，有良好的学术氛围；近三年内平台负责人（主任或所长）必须是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平台原则上由5-8名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组成。负责人与研究管理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

（三）科研平台全体申报人员必须近五年内无任何违反学术

道德、师德师风或违纪违法违规等相关记录。

（四）科研平台拥有支持科研工作所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和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理工类平台专用场地应大于50-100平米、人文类平台专用场地应大于30-50平米。

（五）已属于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平台，不得重复申报校级科研平台。

（六）每个二级单位申报的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三章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科研平台建设管理的负责机构，主要职能是组织科研平台的立项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审核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建设过程的监督；负责科研平台的年度考核；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平台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重要学术活动、重大研究开发项目、对外开放研究课题等。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主任（所长）负责平台建设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在建设周期内，组织制订平台建设计划、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完成平台建设任务，负责平台的科学研究、经费使用、人员聘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平台主任（所长）人选由各平台提出，聘任与调整报学术委员会审批、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对连续两个月不在岗的科

研平台负责人，依托二级单位应及时调整并书面报告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依托（牵头）二级单位负责对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负领导责任：对科研平台的从业人员、项目等进行意识形态审查，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科研平台建设的相关条件，为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支持；组织所辖科研平台做好体制机制建设，保障各科研平台高效运行；负责所辖科研平台安全管理；为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其他条件支撑；负责成果产出，做好成果登记、备案、归档工作，并报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人员有违反学术道德、师德师风或违纪违法违规情况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报学校院长办公会批准撤销其科研平台资格及待遇，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学校任何科研平台。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鼓励跨专业（学科）、跨二级单位建设；倡导仪器、设备、装置共享，不搞重复建设。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

（一）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学校科研和资产管理部门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科研平台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装置，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研制完成后，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并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平台内的仪器、设备、装置，并正常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高效运行，做好设备使用记录。积极推动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共用，平台的仪器装备、文献信息等应参加协作共享，在一定程度上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研究队伍实行全员聘任制，可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学校每年对科研平台的组织结构（含平台立项文件）、建设业绩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内容开展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评估结论作为科研平台持续资助的依据。评估结果优秀者，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科研平台；不合格者，将暂缓资助；对整改后的复评结果仍较差的科研平台，将取消科研平台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管理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切实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工作体系，规范科研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审核及存档工作。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平台完成的科研成果，著作、论文等科研成果应署所在平台的名称；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科研成果类权利人应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同时专利也应需声明依托项目信息，可作为平台建设的成果。否则，不予认可。

在平台开展研究工作的外单位人员，除另有约定外，工作期

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需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时，应经专家论证、依托（牵头）二级单位研究，提交书面报告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核，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科研平台支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关于科研平台建设期间的配套资助政策。凡申报获批的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照批复单位的配套资助的要求给予配套资助；没明确配套资助标准的，按1：1比例配套（国家级平台配套经费上限100万、省部级平台配套经费上限50万）。如没有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则参考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标准。校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学校根据科研平台申报与建设情况予以相应经费支持。建设期间完成对科研平台升级的，按照差额予以相应补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经费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授权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联合财务处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专项资金合法规范使用。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权归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五章 科研平台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成立考核小组，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对象主要为科研平台、科研平台负责人及成员。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成员考核，不

合格者劝其退出科研平台。当成员数量出现缺额时，科研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科研平台，并向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成员建设期间可调整一次，调整名额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3。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考核内容、形式、任务及要求

1.考核内容。根据科研平台职责，主要考核自身建设情况、计划实施、成员培训学习效果情况、科研创新、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2.考核形式。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主要采取现场答辩、深度访谈、资料查阅、成果检验等方式进行整体评估，且工作周期内实行年度过程性评估和聘期终结性评估。

3.科研平台建设期任务（下表）。科研平台建设期任务为项目类、论文类、著作类、专利类、获奖类、社会反响类等6项任务，单项任务中只需完成其中一条即可。校级科研平台至少完成2项，省级科研平台至少完成3项，国家级科研平台至少完成4项。

考核内容	目标任务
项目类	1.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一般项目至少1项； 2.累计纵、横向到款额500万以上（其中横向项目经费按照50%比例折算）；
论文类	3.SCI1区刊物，《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单位，第一作者）； 4.SCI、SSCI、EI源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不含会议论文）； 5.CSSCI、CS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以上；
著作类	6.A类出版社出版专著（或教材）2部及以上。 7.国家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专利类	8.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按照5:1核计）； 9.累计成果转让收益300万以上；
获奖类	10.学校为主要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一等奖1项（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11.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 12.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以上2项；
社会反响类	13.研发成果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或在国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需学术委员会认定）；

说明：以上所指的成果应与平台的研发方向一致或相关，除特殊说明外署名单位均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4.考核要求。科研平台以三年为一个建设期制定工作总计划。为加强过程性管理，科研平台每年需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原则上第1、2、3年度的工作完成量应达到聘期内总工作量的35%、35%、30%。三年建设期结束时的考核，各类科研平台必须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主任（所长）只享受学术待遇，不享受领导职级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经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六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编号：_____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申请书

平　台　名　称：_____

平 台 负 责 人：_____

依托二级学院（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报后A3打印，中缝装订，一式5份。

二、封面上方2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

三、表中所列“平台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职称；“主要研究人员”是指除“平台负责人”、“方向学术带头人”以外的其他研究人员，限填7人以内。

四、申请书由科研平台依托的二级学院推荐审核后报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迟于规定截止日期送交的申请书一律不进入评审。

一、数据表

<table>
<tr><td colspan="2">科研平台名　　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学科</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研究类型</td><td></td><td colspan="7">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td></tr>
<tr><td colspan="2">平台负责人</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政职务</td><td></td><td>专业职务</td><td colspan="3"></td><td>研究专长</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后学历</td><td></td><td>最后学位</td><td></td><td colspan="3">担任导师</td><td></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3">平台研究方向（一）</td><td></td><td colspan="3">本方向学术带头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平台研究方向（二）</td><td></td><td colspan="3">本方向学术带头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平台研究方向（三）</td><td></td><td colspan="3">本方向学术带头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主要研究人员</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专业职务</td><td>研究专长</td><td>学历</td><td>学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科研平台申请论证报告

1.设置本科研平台的意义与价值;2.申报的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和特色；3.申报平台在所申请领域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4.申报平台科研团队的组建和人才建设；5.申报平台的成果转化和社会反响；6.申报平台工作保障条件;7.今后 3 年平台建设规划（报告请分 7 部分逐项论证，限 8000 字内）。

三、科研平台负责人基本情况和主要科研成果

四、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基本情况和主要科研成果

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一）

基本情况：

科研成果：

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二）

基本情况：

科研成果：

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三）

基本情况：

科研成果：

五、平台成员近 3 年在相关领域承担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情况

序号	主持人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及编号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

六、平台成员近 3 年在相关领域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主要论文

序号	作　者	题　　目	出版单位/发表报刊	出版/发表时间	社会反响

七、平台成员近 3 年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作　者	题　　目	奖励名称 及等级	授予 单位	时间

八、科研平台依托的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学院能为科研平台建设提供什么条件；本学院是否同意承担科研平台的依托管理和信誉保证。

二级学院公章：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